

# 臺灣駕照之日文譯本申請表

##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護照號碼 \_\_\_\_\_

護照效期 \_\_\_\_\_

日本住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 \_\_\_\_\_ - \_\_\_\_\_

## 駕照資料

駕照號碼 \_\_\_\_\_

駕照種類 \_\_\_\_\_

持照條件 \_\_\_\_\_

駕照地址 \_\_\_\_\_

駕照效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照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所繳文件：

窗口申請：有效駕照正本及影本二份、護照及日本在留卡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退）

郵寄申請：有效駕照正本及影本二份、護照及日本在留卡影本各乙份（正本及譯文一起寄還）

## ※茲聲明本人已充分理解以下事項：

- (1) 本人已了解「台日駕照相互承認」規範，持有效臺灣駕照及日文譯本，可於日本國內開車之期間等規定，依台灣日本交流協會之說明為準。限定於入境日本後一年以內（若入境日本後出境，又於三個月內再入境日本時，其有效期間將追溯自上次入境日起算而非再入境日）。
- (2) 在日本國內駕車應隨身攜帶有效臺灣駕照正本、符合該駕照內容之日文譯本及蓋有最後入境章之護照等三種證件須配套使用，以備日本公路警察查驗。
- (3) 持有日本中長期在留資格（在留卡持有者）者，請務必以日本駕駛執照在日駕車。若逾期仍繼續駕車，有可能遭到日本警察以「無照駕駛」開罰。
- (4) 上述各節注意事項確經駐大阪辦事處告知無誤，本人也已確認申請時符合條件並有義務遵守上述規定。
- (5) 繳費後，因申請人之請求或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致無法核發時，不予退費。

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代理人簽名 \_\_\_\_\_

代理人證照號碼 \_\_\_\_\_

代理人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 \_\_\_\_\_

代理人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以下由簽發機關填寫

受理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簽發人 \_\_\_\_\_

收件人	製發人	查核人